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编辑：chengm 时间：2020年09月09日 访问次数：13354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拥有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其中农业工程学科列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A+，是浙江大学高峰建设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A-，2020年ARWU世界一流学科-食品学科与工程排名第六，是浙江大学优势特色建设学科。

一、招生方式

浙大生工食品学院2021年有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三种方式。

二、招生专业

浙大生工食品学院2021年计划在农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两个一级学科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除国家专项计划外，不招收定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机械、生物与医药两个类别招收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1）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其中直接攻读博士生学制5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为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3.5年；

（2）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其中直接攻读博士生学制5年，硕博连读博士生学制为硕士阶段与博士阶段合计5年，普通招考博士生学制3.5年；

（3）机械类别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4.0年；

（4）生物与医药类别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4.0年；

三、各类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可以申请普通招考博士生；本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直接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生；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需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处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等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申请者除满足1-6外，还须符合教育部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要求，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者才可申请。
8. 申请人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申请，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提交认证报告；

申请者在申请前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将不予录取；在学期间或毕业后如发现申请材料、前置学历学位等弄虚作假，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二）外语水平和学术科研条件

1. 直接攻博

(1)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60分及以上；
-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 ④WSK（PETS 5）合格；
- ⑤英语专业八级合格；
- ⑥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以上各类成绩有效期五年，2016年6月至申请截止日前的成绩有效。

(2) 申请人需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本科成绩优良。

2. 硕博连读

(1) 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60分及以上；
-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 ④WSK（PETS 5）合格；
- ⑤获得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
- ⑥英语专业八级合格；
- ⑦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

以上各类成绩有效期五年，其中春季入学申请人2015年12月至申请截止日前的成绩有效，秋季入学申请人2016年6月至申请截止日前的成绩有效。

(2) 申请人需具备以下学术科研水平：

农业工程一级学科：具备较强学术科研能力。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原则上需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或录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3. 普通招考

(1) 全日制非定向硕博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
-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 ④WSK（PETS 5）合格；
- ⑤英语专业八级合格；
- ⑥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以上各类成绩有效期五年，2016年6月至申请截止日前的成绩有效。

(2) 少民计划、对口支援及援疆师资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申请人的外语水平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①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6分及以上或旧大学英语六级合格及以上；
- ②托福（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③雅思（IELTS）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 ④WSK（PETS 5）合格；
- ⑤英语专业八级合格；
- ⑥英语国家获得过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

⑦发表英文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3) 普通招考申请人需具备以下学术科研条件：

农业工程一级学科：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原则上发表或录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或以第一排名（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授权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

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或录用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一篇及以上。

没有上述科研成果的申请人需参加当年学院（学科）组织的博士招生初试中的1门专业基础课考试：农业工程学科、机械类别——《工程数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生物与医药类别——《生物化学》，且成绩必须达到学院（学科）要求的最低复试要求。

四、各类博士生申请程序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2021年博士生招生（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实施“申请-考核”选拔机制。

教育部专项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申请者在通过学院考核后，由学校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教育部招生计划和录取要求确定拟录取名单。

各类博士生申请程序如下：

（一）直接攻博

1. 申请时间

学校于2020年8月4日开通外校或本校跨院系推免生报名系统，学院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0日，申请步骤详见《浙江大学关于2021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获得2021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本校或外校申请者按照教育部及学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并完成系统相应各环节程序。

2. 初审结果公布

2020年9月15日前，各学科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工作，并通过学院网站发布初审结果。

3. 材料递交要求及时间

申请人复试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申请表1份（由报名系统导出并打印签字）；
- (3) 本科阶段成绩单（由教务部门盖章）1份，总评成绩排名证明1份（由教务部门盖章）；
- (4) 英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5) 两封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 (6) 已发表过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在曾从事过的科技活动中获奖或表现突出的书面证明。

4. 复试考核时间

2020年9月20日前完成，具体参见学院相关通知。

（二）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包括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申请和向学院线下材料递交。

1. 申请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10月中旬为申请2021年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开通报名系统，2021年4月中旬为申请2021年秋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开通报名系统。具体申请程序参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相关通知。

线下材料递交时间：2021年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需在2020年10月10日-10月20日提交申请；2021年秋季入学的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需在2021年4月10日-4月20日提交申请。

2. 递交的材料清单

- (1) 浙江大学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申请表（网上报名后打印申请表，如暂无法报名，请下载：[申请表](#)）；
- (2)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 (3) 硕士期间成绩单（需加盖公章）；

(4) 两封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5)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成果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及其检索证明或论文正式录用函、授权专利证书（含成果清单目录，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排序汇编）。

3. 初审结果公布

2020年11月中旬（春季入学）和2021年5月上旬（秋季入学）学科完成申请材料初审工作，并公布初审结果。

4. 复试考核时间

2020年11月30日前（春季入学）和2021年5月31日前（秋季入学），具体参见学科相关通知。

（三）普通招考

普通招考博士生申请包括登录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的网上报名申请和向学院线下材料递交。

1. 网上报名申请时间

2020年10月中旬开通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及教育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专项计划（最终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申请者都须在该时间段报名，逾期将不予受理。具体报名时间和程序参见《浙江大学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一次报名通知》。

2. 材料递交要求及时间

申请人需递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考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往届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境外获得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应届硕士生提供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复印件）；

(3) 在读博士研究生报考须递交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原件）；

(4) 考生个人信息登记表（原件）；

(5) 学习和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

(6)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本科生和硕士生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盖章，原件）；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

(9)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成果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及其检索证明（原件）或论文正式录用函（原件）、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需提交成果清单目录，论文请标注期刊类型、五年影响因子、本人排序（共同一作、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等情况请注明），并按目录依次将成果证明材料排序汇编；

(10) 一份3000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1) 两封包括导师在内的相关专业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

(12) 原单位出具的政审意见；

(13) 其他各类获奖证书。

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版分别以pdf格式在报名网上提交，并按照要求将各项材料寄到以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生工食品学院研究生科（农生环D453），邮编：310058 程老师 0571-88982192。

纸质版申请材料递交时间：2020年10月20日-11月20日，以11月20日之前邮戳为准。

未及时提交申请并网上提交材料、未及时缴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寄出纸质版申请材料的，本次申请无效；已经缴纳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3. 初审结果公布时间和方式

2021年1月中旬初审结果将以网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报名的考生。

4. 复试考核时间

2021年5月中旬前完成，具体参见学院相关通知。

五、院系特色奖助学金

除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外，学院设立有康尔达奖学金、神龙奖学金等院设奖学金，对优秀研究生进行奖励。

六、博士招生培养的特色项目

学院依托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星培养计划”项目、研究生国际会议资助等项目，积极引导优秀博士生赴境外一流高校联合培养、合作交流，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近年来学院博士生因公出国境比例始终保持100%以上。

七、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程萌

联系电话：0571-88982192

联系邮箱：chengmeng@zju.edu.cn

[附件1：博士生报考个人信息表](#)

[附件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附件3：浙江大学研究生报名政治审查表](#)

上一篇：[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关于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报名的通知](#)

下一篇：[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2020年秋季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通知](#)